**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CGNH[2022]034**

**项目名称：宁海县职教中心远程直播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158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6](#_Toc152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2230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9729) 4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_Toc3196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2702)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职教中心远程直播智慧教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 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CGNH[2022]034

2.项目名称：宁海县职教中心远程直播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753260元

6.最高限价（元）：753260元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主要服务需求 | 预算金额/最高限额（单位：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宁海县职教中心远程直播智慧教室采购及安装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 75.3260万元 | 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含卸货、搬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 日至2022年10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2年10月 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10月 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2.1.3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的政策。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供应商须保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响应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如有)，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2.5.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10月 日（含）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民生路湖东花园五弄4号；

拟在2022年10月 日16:00之后，2022年10月 日14: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收件人：陈龙 联系方式：1345477047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5.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投标地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6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7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地 址：宁海县梅林街道职高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840607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970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民生路湖东花园五弄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锦钏 陈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236655

质疑联系人：刘瑜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366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九、财务信息：**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帐 号：3910200104001850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R5相机 | 1.图像感应器尺寸：约36×24毫米；  2.兼容镜头：佳能RF系列镜头，通过安装卡口适配器，可支持EF/EF-S镜头（不支持EF-M，CN-E镜头）;  3.镜头焦距：与镜头所示焦距相同 ※使用EF-S镜头时大致相当于镜头所示焦距的约1.6倍；  4.镜头卡口：佳能RF卡口；  5.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  6.有效像素：最高约4500万像素；  7.长宽比：3:2；  8.除尘功能：自动、手动、添加除尘数据；  9.记录格式：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10.图像类型：JPEG（8位）、HEIF（10位）、RAW（14位，佳能原创）、DPRAW、C-RAW，可以同时记录RAW+JPEG或RAW+HEIF ※使用电子快门拍摄时，14位RAW图像为12位模数转换；使用高速连拍+模式时，14位RAW图像为13位模数转换；  11.记录像素：L（大）：约4480万像素（8192×5464），M（中）：约2250万像素（5808×3872），S1（小1）：约1160万像素（4176×2784），S2（小2）：约380万像素（2400×1600），RAW/C-RAW：约4480万像素（8192×5464）；  12.记录功能：静止图像/短片分别记录、静止图像记录功能、短片记录功能、静止图像记录·回放、短片记录·回放；  13.镜头像差校正：周边光量校正、失真校正、数码镜头优化、色差校正、衍射校正；  14.记录媒体：双卡槽，CFexpress存储卡（B型），SD/SDHC/SDXC存储卡（兼容UHS-II存储卡）；  15.自动对焦类型：全像素双核CMOS AF（Dual Pixel CMOS AF）相差检测方式；  16.自动对焦方式：面部+追踪、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上下左右）、扩展自动对焦区域（周围）、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垂直）、大区域自动对焦（水平）；  17.可用的自动对焦点位：最大5940个；  18.自动选择时的可用自动对焦区域：最大1053区；  19.触摸和拖拽自动对焦：具备。 | 2 | 台 | 佳能、索尼、尼康 |  |
| 2 | RF卡口广角镜头15-35 | 1.接口：RF卡口；  2.镜头焦距：15-35mm；  3.镜头结构：12组16片；  4.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22；  6.最近对焦距离：约0.28米；  7.最大放大倍率 ：约0.21倍；  8.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9.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35mm焦距端，使用EOS R时）；  10.滤镜直径：82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3 | RF卡口镜头24-70 | 1.接口：RF卡口；  2.镜头焦距：24-70mm；  3.镜头结构：15组21片；  4.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22；  6.最近对焦距离：广角端：约0.21米，远摄端：约0.38米；  7.最大放大倍率：约0.24倍（24mm时），约0.3倍（32mm时），约0.22倍（70mm时）；  8.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9.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70mm焦距端，使用EOS R时）；  10.滤镜直径：82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4 | RF卡口镜头70-200 | 1.接口：RF卡口；  2.镜头焦距：70-200mm；  3.镜头结构：13组17片；  4.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32；  6.最近对焦距离：约0.7米；  7.最大放大倍率：约0.23倍（200mm时）；  8.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9.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200mm焦距端，使用EOS R时）；  10.滤镜直径：77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5 | RF卡口百微镜头 | 1.接口：RF卡口；  2.镜头焦距：100mm；  3.镜头结构：13组17片；  4.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32；  6.最近对焦距离：约0.26米；  7.最大放大倍率：约1.4倍；  8.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9.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使用EOS R时）；  10.滤镜直径：67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6 | RF卡口镜头24-105 | 1.接口：RF卡口；  2.镜头焦距：24-105mm；  3.镜头结构：14组18片；  4.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22；  6.最近对焦距离：约0.45米；  7.最大放大倍率 ：约0.24倍；  8.驱动系统：NANO USM超声波马达；  9.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105mm焦距端，使用EOS R时）；  10.滤镜直径：77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7 | RF35/F1.8 | 1.接口：RF卡口；  2.镜头焦距：35mm；  3.镜头结构：9组11片；  4.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  5.最小光圈：22；  6.最近对焦距离：约0.17米；  7.最大放大倍率：约0.5倍；  8.驱动系统：STM +齿轮型单元；  9.手抖动补偿效果：5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使用EOS R时）；  滤镜直径：52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8 | RF50/F1.8 | 1.镜头焦距：50mm；  2.镜头结构：5组6片；  3.光圈叶片：7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22；  5.最近对焦距离：约0.3米；  6.最大放大倍率：约0.25倍；  7.驱动系统：STM + 齿轮型单元；  10.滤镜直径：43毫米。 | 1 | 只 | 佳能、索尼、尼康 |  |
| 9 | 储存卡 | 1.类型：SD卡；  2.视频等级：V30，U3；  3.拍摄速度：90MB/秒；  4.传输速度：170MB/秒；  5.安全性：含恢复软件。 | 4 | 张 | 闪迪、金士顿、三星 |  |
| 10 | 读卡器 | 1.接口：USB3.0；  2.传输速度：170MB/秒；  兼容性：Windows7，8，10，11及MacOS10.6以上； | 2 | 个 | 闪迪、金士顿、三星 |  |
| 11 | 无线HDMI传屏器 | 1.即插即用，无需驱动；  2.协议：Miracast，DLNA，AirPlay；  3.支持电脑扩展模式；  4.传输距离：点对点50米，无线投屏100米；  5.可脱离网络使用；  6.双屏显示，多发一收。 | 1 | 个 | 海贝思、冠艺、胜为 |  |
| 12 | 稳定器 | 1.配件接口：RSA 配件扩展接口/NATO 接口，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图传/LiDAR 测距器接口（USB-C），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USB-C），跟焦电机接口（USB-C）；  2.电池类型：LiPo 4S  3.电池容量：1950 毫安时  4.待机时间：12 小时  5.充电时间：约 1.5 小时  6.支持接口类型：蓝牙 5.0，充电接口（USB-C）；  7.触摸彩屏支持  8.负载重量：4.5 千克  9.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360°/s，俯仰方向：360°/s，横滚方向：360°/s；  10.机械限位范围：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 -95° 至 240°，俯仰轴 -112° 至 214°  11.工作频率：2.400 GHz-2.484 GHz。 | 2 | 套 | 大疆、智云、飞宇 |  |
| 13 | 无线图传监视器 | 1.工作频率：非 DFS 频段：2.4000-2.4835 GHz，5.150-5.250 GHz，5.725-5.850 GHz；DFS 频段：5.250-5.350 GHz，5.470-5.600 GHz，5.650-5.725 GHz；  2.发射功率（EIRP）：2.4000-2.4835 GHz：<33 dBm（FCC），<20 dBm（SRRC/CE/MIC）；5.150-5.250 GHz：<23 dBm（FCC/SRRC/MIC）；5.250-5.350 GHz：<30 dBm（FCC），<23 dBm（SRRC/MIC）；5.470-5.600 GHz，5.650-5.725 GHz：<30 dBm（FCC），<23 dBm（CE/MIC）；5.725-5.850 GHz：<33 dBm（FCC/SRRC），<14 dBm（CE）；  3.最大通信带宽：40 MHz；  4.最大编码码率：50Mbps；  5.对外供电接口：6 至 18 伏；  6.图传发射器续航时间：3 小时 40 分钟；  7.图传高亮监视器续航时间：2 小时；  8.视频输入格式：3G SDI：YCbCr 4:2:2 10-bit，HDMI RGB 4:4:4，1080p：23.98/24/25/29.97/30/50/59.94/60fps，1080i：50/59.94/60fps，720p：50/59.95/60fps；  9.视频输出格式：3G SDI ：YCbCr 4:2:2 10-bit，1080p：23.98/24/25/29.97/30/50/59.94/60fps，1080i：50/59.94/60fps，720p：50/59.95/60fps；  10.输入音频格式：SDI 内嵌，HDMI 内嵌；  11.输出音频格式：PCM；  12.图传方案：O3 Pro；  13.实时图传最大码率：50Mbps；  14.图传延时：68 毫秒；  15.视频编码格式：H.264；  16.图传最大距离：6 千米（FCC），4 千米（CE/SRRC/MIC）；  17.最大通信带宽：40 MHz； | 2 | 套 | 大疆、猛犸、威固 |  |
| 14 | 网络存储器 | 1.处理器：AMD Ryzen V1500B，CPU 数量：1，架构：64-bit，频率：4-core 2.2 GHz，支持硬件加密引擎 (AES-NI)  2.内存：≥4G，插槽数量：2，最大扩展：32G；  3.磁盘槽数量：8；  4.M.2硬盘插槽：2；  5.兼容磁盘类型：3.5寸HDD，2.5寸HDD，2.5寸SSD，M.2 2280 NVMe SSD；  6.网络端口：4个GbeE网络口，支持Link Aggregation/故障转移；  7.USB端口：4个3.2 gen1；  8.eSATA端口：2个；  9.PCIe扩充：1\*Gen3\*8 slot（x4 link）；  10.内部磁盘文件系统：Btrfs，EXT4；  11.外部磁盘文件系统：Btrfs，EXT4，EXT3，FAT，NTFS，HFS+，exFAT；  12.配备磁盘容量：≥64T。 | 1 | 台 | 群晖/联想/华为 |  |
| 15 | ND减光镜 | ND2~32无级调节，配备77毫米及82毫米各一片。 | 1 | 套 | 耐司、B+W、佳能 |  |
| 16 | UV保护镜 | 1.透光率≥99.3%；  2.反光率≤0.2%；  3.CNC精工黄铜框，耐腐蚀，不变形；  4.U型纳米防水镀膜；  5.包含82mm\*2，77\*2，67\*1，52\*1，43\*1。 | 1 | 套 | 耐司、B+W、佳能 |  |
| 17 | 电子防潮箱 | 1.箱体材质：钢板；  2.箱门材质：钢化玻璃；  3.容量≥250L；  4.隔板≥3块；  5.运行噪音≤20分贝；  6.数字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湿度情况；  7.含照明LED灯，配套箱锁。 | 1 | 个 | 惠通、安德宝、锐玛 |  |
| 18 | 便携设备箱 | 1.全铝边框，带伸缩拉杆；  2.万向静音滚轮；  3.定制保护海绵；  4.尺寸根据项目器材定制。 | 3 | 个 | 定制 |  |
| 19 | 影像工作站 | 1.CPU性能不低于INTEL i7 12700；  2.内存≥32GB,  3.专业图形卡，显存≥8G；  4.系统硬盘：≥1TGB NVMe固态硬盘；  5.素材硬盘：≥2T SATA 机械硬盘；  6.千兆网卡；  7.专业键盘,塔式机箱；  8.≥24寸4K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 | 2 | 台 | 定制 |  |
| 20 | 双屏显示器支架 | 1.支持32英寸以下双屏安装；  2.承重：6.4-18Kg；  3.升降范围≥33cm；  4.摆动范围：360度；  5.旋转范围：360度；  6.支持VESA75\*75以及100\*100。 | 2 | 个 | NB、乐歌、爱格升 |  |
| 21 | 非线性编辑系统 | 1.全解析度画面：以NTSC,PAL格式, 或者对VGA monitors提供编辑时的实时全解析度画面。  2.实时效果：内置上百种实时音视频特效以供选择使用。  3.实时运动路径：关键帧控制以及内建子像素定位生成更加流畅准确的运动路径。  4.实时色彩校正：校正色调，饱和度，亮度以及其他色彩要素都可以得到实时的画面反馈。  5.实时字幕：以实时，全解析度方式生成广播级质量的字幕。  6.多重，可套用的时间线；  7.5.1 声道环绕立体声支持；  8.制作多声道音频信号支持功能；  9.直接录制音频信号到时间线上，对整个音频轨，音频子轨或者更多音频素材添加混音器特效。  10.允许以1/96,000秒为单位精确调节音频片段。可以进行更为精确的降噪工作。  11.VST 插件支持：支持VST高级音频插件体系。内置17种 VST插件增强音频编辑特性。  12.音频注解录制：监视话筒，按照顺序把制作者的话音录制到专门的叙述轨中。音频注解产生了。不用再费力地书写编辑注解。  13.支持高采样率音频文件：导入，编辑，输出音频文件质量可达24-bit, 96kHz。  14.本地 YUV 键值处理：利用本地 YUV 键值处理保护视频文件制式转换过程中的色彩带宽，避免转制以及编辑中色彩失真。  15.高级色彩校正：校正色调，饱和度，亮度以及其他色彩要素都可以得到实时的画面反馈。  16.波谱图与矢量监视器：内建波谱图与矢量监视器，提供广播级的色彩监视效果。观察色彩光谱与衰减。  17.可固定位置的调色板在编辑面板之间很快的转换功能。  18.使用增强的交互式项目窗口调整入点与出点，生成定制的列表选择区域。还有通过缩略图指示的文件编辑细节，故事板以及标准的定位栅格。  19.设置单独的修剪面板，实时观察修剪效果。通过修剪面板控制倒转，分割，交叠。  20.增强DV采集特性 | 2 | 套 | 天影视通、天创华视、adobe |  |
| 22 | 枪式麦克风及配件 | 1.声学原理：线性梯度；  2.极头： 0.50"；  3.拾音模式：超心形；  4.频率范围： 20Hz - 20kHz（选择HPF @75Hz）；  5.输出阻抗 ：200Ω；  6.最高 SPL：135dB (@1kHz, 1% THD 进入1kΩ负载）；  7.灵敏度：-32.0dB re 1 Volt/Pascal (25.00mV @ 94 dB SPL) +/- 2 dB @ 1kHz；  8.等效噪音水平（A－加权）：16dB-A；  9.电源选项 ：+48v幻象电源、内置电池；  10.输出： XLR 输出。 | 2 | 支 | BOYA、RODE、得胜 |  |
| 23 | 领夹麦克风 | 1.双通道无线话筒系统，可同时录制两个音源的声音；  2.2.4GHz 数字传输，128 位加密——音频在高达 200 米的视线范围内依旧极度清晰，并通过优化实现了在密集的射频环境中的极度稳定操作；  3.3.5毫米 TRS 模拟输出、USB-C 和 iOS 数字输出，通用兼容摄像机、移动设备和电脑；  4.板载录制：内部存储超过 24 小时；  5.分离或合并录制模式：分别录制每个通道，或将它们合在一起，以便在后期制作中获得最大的灵活性；  6.安全通道，三级增益控制（0 分贝、-12 分贝、-24 分，可扩展到 10 级）；  7.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续航长达 7 小时。 | 2 | 套 | BOYA、RODE、得胜 |  |
| 24 | 专业摄像脚架带滑轮 | 1.脚管最小长度：30cm；  2.脚管最大长度：40cm；  3.脚管最短距离：56cm；  4.脚管最长距离：78cm；  5.收纳长度：43cm；  6.材质：ABS PA 优质铝合金；  7.承重：15KG；  8.脚锁类型：扳扣式。 | 2 | 套 | 百诺、科漫、云腾 |  |
| 25 | 演播灯光系统 | 1.功率：70W；  2.显色指数：Ra≥95；  3.色温：3200K/4000K/5600K（三种可选）；  4.总光通量：4200lm；  5.光效：62lm/W；  6.电压：AC100-240V 50/60Hz；  7.外设供电：USB 5V输出；  8.出光角度：120°；  9.光学处理：进口柔光扩散板，透光率≥90%；  10.遮扉：自带四页遮扉；  11.使用寿命：50000小时；  12.工作温度：‐20℃至50℃；  13.存放温度：‐20℃至60℃；  14.颜色：黑色+橙色；  15.外壳材质：铝合金；  16.灯体重量：3.2kg  17.灯体尺寸：L350×W320×H80mm；照度：1730LUX/1M，420LUX/2M，210LUX/3M，90LUX/5M；  18.包含配套支架。 | 1 | 套 | 天影视通、泰阳人、神牛 |  |
| 26 | 电动绿幕 | 1.卷轴材质：不锈钢/镀锌管；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有线手柄；  3.电源220V；  4.输入：24V；  5.功率：60W；  6.承重：20Kg；  7.绿幕材质：专业影视3M材质绿幕；  8.尺寸：≥3\*6米。 | 2 | 套 | 天影视通、嘉视影、珂玛 |  |
| 27 | 监听耳机 | 1. 插头：3.5/6.5mm立体声  2. 标称阻抗：24Ω；  3. 声压级：108dB；  4. 换能原理：动圈，封闭；  5. 频率响应：21－18000Hz；  6. THD（总谐波失真）：<0.7%； | 2 | 只 | 森海塞尔、铁三角、飞利浦 |  |
| 28 | 监听音箱（带防震） | 1. 功率：RMS 25W×2 （@fo=1kHz, THD=10%）；  2. 频率响应：80-20KHz；  3. 信噪比:=100dB(A计权）；  4. 输入：1/8英寸立体声\*1，TRS平衡输入\*1，TRS非平衡输入\*1； | 2 | 套 | PreSonus、雅马哈、惠威 |  |
| 29 | 调音台 | 1.具一个48V幻象电源总开关，一键控制所有通道幻象电源打开关闭；  2.每通道有增益开关、输入三段均衡高中低、效果、辅助旋钮；  3.每通道具有编组1、2的控制开关；  4.每通道都有独立的静音按钮来控制每路的输入信号开关；  5.每一路通道有独立的PFL（推子前监听）按钮开关，可以监听通道推子前声道信号，而不影响主输出信号；  6.调音台还带有7段均衡器可以统一调节高中低频，优化音乐表现和调整室内声学参数；  7.16种参数可调的24BIT的DSP效果处理器，每种参数可由用户设定，并自动记忆；  8.内置MP3功能，兼容多音频格式，SD/USB接口，可以接SD卡和U盘；  9.具录音功能，可录制任意时段主输出音频信号至SD卡/U盘，具有双轨录放机或CD的输入输出连接莲花接口；  10.2路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1路监听输出，2辅助发送/返回；  11.60毫米对数型推子电位器和密封控制旋转电位器，精密的调节通道的匹配电平；  12.麦克风输入：6路；  13.立体声输入：2组；  14.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 +22dBu，线路 +20dBu；  15.最大输出电平：主输出 +28dBu，其它输出 +22dBu；  16.灵敏度：0VU=+4dBu；  17.频率响应：±1dB，20Hz-30KHz；  18.麦克风共模抑制比@1KHz：80dB 典型值；  19.THD+N @ 14dBu，1KHz：<0.01%；  20.串扰 @1KHz：82dB；  21.单声道/立体声均衡：高音 ±15dB，12KHz，中音 ±15dB，2.5 KHz，低音 ±15dB，80Hz；  22.电源：220VAC，50/60Hz。 | 2 | 台 | 雅马哈、先科、音桥 |  |
| 30 | 功放 | 1.电源额定值 ：100-240V，50/60Hz；  2.输入功率：400W；  3.输出功率：100w/每信道，最低为8欧，20Hz至20KHz，不超过0.6%THD；  4.输入灵敏度：3.5毫米输入1Vrms,RCA输入2Vrms；  5.信噪比：100dB；  6.USB口可用于设置；  7.以太网接口\*1；  8.扬声器输出\*1；  3个Aux输入接口（2\*RCA，1\*3.5毫米立体声）。 | 2 | 台 | JBL/BOSE/EAW |  |
| 31 | 专业音箱 | 1.额定功率：100W；  2.阻抗：6欧；  3.低音单元 ：5.25"，聚合物纤维混合锥，专利多腔外壳可产生低沉完整的低频率，从而最大程度降低音频失真；  4.高音单元：2.5"， 带有玻璃复合材料锥体；  5.全频单元：2.5"，可在大范围收听区域内提供连续逼真的声频。 | 4 | 只 | JBL/BOSE/EAW |  |
| 32 | 手持无线话筒 | 1.采用先进的PLL锁相环、微电脑CPU控制系统，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2.采用真分集设计，内置天线放大器，适用于高音质，远距离传输场所；  3.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具超强抗干扰能力，有效消除手机、电磁干扰；  4.具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寻找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5.LCD动态液晶显示屏，显示话筒在线、掉频状态，音量指示、通道、频率等信息；  6.每通道具有32个频率选择，共64个可调频点，易于操作；  7.设有回声啸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小回声啸叫；  8.内置专业降噪压缩电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复杂环境也具有良好的表现；  9.支持单通道平衡输出及6.35非平衡混合输出，适用不同传输距离场合，可自由选择连接；  10.发射器LCD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电池低压闪烁至1.8V自动关机；  11.空旷最大使用范围300米，复杂环境下使用距离150米；  12.频率范围：640-690MHz；  13.振荡模式：PLL锁相环频率合成；  14.可调范围：60MHz。 | 1 | 套 | [RODE](https://www.so.com/link?m=)/SHURE/AKG |  |
| 33 | 互动讨论中控 | 1.标准1.5U高度，自主开发的嵌入式内核集成IIS服务器，可以在WEB界面直接登录中控设置网络参数；前面板带2.5英寸以上的LCD显示屏，实时显示分组信号切换信息；  2.集成8路HDMI输入和8路HDMI的输出，必须采用内置，不接受外接拓展或插卡式，能支持8个分组屏幕的互动切换，且8个输出信号可异步输出显示；  3.集成4路视频输入和2路视频输出（凤凰端子接口），集成4路音频输入（凤凰端子接口）和2路音频输出；集成2路6.5话筒输入，独立数字音量调节；  4.集成4路以上独立可编程232串行控制接口：可以管理电脑、投影机、交互一体机、纳米黑板等设备；  5.集成4路以上独立可编程红外控制接口：可以远程管理空调、投影机、电视机等红外设备；  6.集成4口网络交换机：可以供电脑、笔记本等设备联网；  7.集成8路可编程12\220V等强弱电电源管理，带投影机断电散热保护功能，系统关闭后，投影机灯泡散热继续供电保护；强电控制采用过零触发方式，保护设备上电安全，具有继电器过零闭合断开电路的功能，具备一种继电器过零闭合断开电路认证，提供相关证书；  8.集成电子锁和电脑开关机控制接口，实现讲台智能开锁和电脑开关；  9.集成6路以上可编程IO接口，可以外接IO设备与报警设备，实现无人值守、联动报警；  10.为方便拓展物联管理，集成LPBUS智慧物联总线，可扩展云控主机、传感器等物联设备对教室灯光、空调、风扇、电动窗帘等远程控制及管理；  11.集成网络模块：支持远程集中化可视管理、与远程批处理、支持手机APP远程管理，必须采用DHCP技术自动分配IP地址。  12.可支持课件录制，嵌入式操作系统。一键录制，USB存储导出；  13.可支持2.4G无线话筒接收模块，支持话筒自动对频、锁频；  14.集成4个USB接口，其中包含2\*1的USB矩阵，用于触摸屏切换；  15.为保证产品稳定性，中控所有接口必须为物理原生接口，不得使用转接头，提供接口参数2-10项16.设备背板图片，验证接口参数。 | 1 | 台 | 来同、冠艺、升维 |  |
| 34 | 分组互动终端 | 1.大小屏互动功能支持苹果、安卓、win10等手机/平板无线传输屏幕和声音，手机/平板內不需要预装任何软件APP，支持2.4G、5G多频段；  2.三种教学模式触摸屏选择，A、授课模式：所有小组屏幕同步显示教师屏幕的画面与声音；B、小组讨论模式：实现所有小组屏幕各自显示本地内容：C、展示模式：所有小组屏幕和教师屏幕显示指定小组的屏幕内容，实现小组讨论成果共享；  3.老师根据上课需求灵活选择，一键切换到相应的模式下；  4.≥8组屏幕的调度功能，教师1组，学生7组，方便多个小组与老师共同讨论和演示；  5.通过液晶触摸屏进行控制切换管理，杜绝非法用户随意信号切换；  6.支持安卓、苹果同屏镜像（DLNA、Airplay 、Miracast)；  7.无线协议：WiFi 802.11 b\g\n，兼容5G，2.4GHz；  8.有线网络接口：10/100Mbps，支持无线网络/有线网络二选一连接；  9.与互动讨论中控同一品牌，无缝对接管理。 | 5 | 台 | 来同、冠艺、升维 |  |
| 35 | 互动触摸控制面板 | 1.7寸真彩，1024\*600分辨率，电容触摸，可编程的控制界面及功能；  2.显示教室环境参数和设备状态，实现对教室灯光、空调、交互大屏的控制等；屏幕界面、功能支持可编程**；**  3.支持单界面或多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支持200个界面转换；  4.内置RTC时钟，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支持亮度调节及屏幕保护；  5.与互动讨论中控同一品牌，无缝对接管理。 | 1 | 台 | 来同、冠艺、升维 |  |
| 36 | 辅助显示屏 | 1.尺寸：55寸；  2.屏幕比例：16比9；  3.运行内存：≥2GB；  4.存储内存：≥32GB；  5.HDMI接口：≥3个；  6.USB接口：≥2个。 | 4 | 台 | 小米、TCL、海信 |  |
| 37 | 移动支架 | 1.材质：冷轧钢板；  2.适用尺寸：通用32~65英寸电视机/一体机等；  3.承重：130Kg以上；  4.类型：移动式。 | 4 | 个 | 定制 |  |
| 38 | 互动课堂平台 | 一、网络备课系统  ▲1）支持数字备课资源的便捷查询与引用。教师线上备课时，可以引用个人资源（包括导课件、音视频、试卷、作业等），也可以引用平台公共资源。支持校本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师可选择使用校本资源库内容进行备课。**（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教师线下运用工具软件编辑电子教案并上传至平台成为个人资源，支持制定教学方法、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等设定。完成课程内容制作后，教师可通过分享功能发送给其他教师。**（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主流教材版本各年级、科目同步的微课、真题试卷、课件等素材，供教师备课使用。  ▲4)教师积累的PPT、Word文档、实物试卷等课件，只要可以在Windows中显示或打开，无需格式转换或二次备课，即可通过系统实现即时互动教学。**（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依据教学模式定义教学流程，以教学流程关联并管理各教学环节的数据和资源，教学流程支持支持单选、多选、判断、辩论、抢答等互动。支持创建电子答题卡和预约考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在学习活动设计中，教师可以根据不同的教学模式来设计各个阶段的学习目标和学习内容。  7)课后随时查看班级及学生个体学情，并及时调整后续教学活动及相应教学资源。  二、学习任务管理系统  1）支持创建学习任务，发布后，学生可查看任务内容。  2）学生完成并提交学习任务，教师完成在线批阅后，学生和家长均可查看教师批阅结果。  三、评测诊断系统  1）教师可自建题目入库，或直接选择系统题库现有题目进行组卷并通过考试推送给学生进行在线评测。  2）支持线上完成评测的所有步骤：组卷、派卷、答卷、交卷、阅卷、诊断、统计分析等。  3)支持教师布置纸本作业，教师使用输入题型、题号、分值等内容创建答题卡、学生以答题卡的方式答题。纸本作业答题同样可以查看诊断报告及提供有针对性地补救练习。  4）支持教师定义组卷模板并按照组卷模板快速完成组卷。  5）支持教师手动组卷，教师可根据知识点、章节选题，可从真题试卷、电子教辅中选题组卷。  6）支持试卷预览、修改、删除、下载；教师可自动生成与试卷匹配的电子答题卡做线下评测。  7)系统自动完成客观题判卷，减轻教师阅卷工作量；  8）为学生提供基于知识结构树和能力素质模型的诊断报告，并提供错题详解及有针对性地补救练习。  ▲9）针对线下考试，支持成绩导出、数据统计以及诊断分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家长可查看学生每次评测的分析报告，也可关注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全面掌握学生学情。  11）评测结果根据章节目录自动收录到学情中心，教师、学生可查看诊断报表，也可以对一次或多次评测结果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学情分析，全面了解知识掌握程度，知识点薄弱环节和成绩变化趋势，便于及时调整教学方向和侧重点。  四、学情分析系统  1）班级课堂学情。以教学计划中的一节课为粒度，采集课中互动评测形成相关分析数据。  a）每项学习活动中每道题的答错学生、答错人数和错误率、班级错题本并支持推送类似题给学生巩固练习。学生可查看每节课出现的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分析。  ▲b）课堂实录。记录主要的课堂教学活动供师生回顾。**（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学情报告。以日/周/月为周期，分科目统计班级/群组/个人学情。  a）学习活动。教师可查看所有学习活动的测验报告（班级诊断报告，学生个人学情报告），各类学习任务发布次数，学生学习任务缴交（已交、迟交、未交）统计。  b）知识点分析。教师可查看按知识点统计的错题数排行。  c）错题统计。教师可查看每项学习活动中每道题的答错学生、答错人数和错误率；教师可查看班级错题本并发送学生个性化的错题学生巩固练习。  五、智慧课堂授课系统  端到端互动：  1)支持备课的教学内容同步至授课端，可与学生端进行连接，其中连接不受地域限制，支持远程课堂互动，支持学生端与授课端远程语音互动。  2）支持考勤、点名。教师可通过系统点名考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学生可通过系统实现互动答题的课堂教学模式。  3)支持根据教学流程展示微视频、音频、PPT、文档、互动，互动包括单选、多选、判断、辩论、抢答等课堂互动。互动结果实时展示，可进行题目解析，可根据需要询问学生是否听懂；  4)主观题支持拍照，教师发起互动指令后，学生端可调用硬件摄像头进行拍照，拍照结果支持在授课端中进行展示。  5)上课过程中对学生端的控制，包括：A 禁止学生操作，连接进入课堂后，学生端无法进行操作，互动时才会显示可点击内容。B 进入课堂后屏蔽学生设备通话功能。C 结束课堂后学生设备端方可使用其他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白板工具：  1）对于日常教学中的板书需求，系统提供完整易学的电子白板功能。板书笔迹可根据需求保存或删除。收起电子白板回到教师原始课件，不影响课件的再次使用。电子白板呈现以下几种形态：A、玻璃板，透明覆盖在教师桌面（底板）上，教师在玻璃板上书写，不影响底板内容；可将板书内容和底板内容截图保存通过学习任务推送给学生；B、黑板，模拟传统黑板板书模式。  课堂评测：  1）提供单选、多选、是非等客观题型。  2）支持答题卡功能，实现课中大量客观题的即时评测反馈。  3）提供抢答等多种答题模式，以激发学生的课堂参与积极性。  4）教师可在课堂上当场书写或口头表达立即制作考题，学生即时答题。  5）教师可使用既有的PPT，Word，实物试卷等课件或网页，无需做任何修改，即可当场“即时截屏”出题，且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均可即时互动答题。  ▲6）客观题学生作答提交后，教师可立即查看答题统计结果，包括正确率、每个答案的人数、具体是哪些学生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课堂随时调取教师在备课时准备的资源，或组建好的随堂练习试卷推送给学生，学生答题完成后可及时给出评测分析结果及错误率排行。  微课录制：  1）提供桌面级的微课录制工具。教师可以在授课过程中，将课程的重点、难点录制成微视频，并可一键上传到云端，形成课堂实录，或随时推送给学生，供学生学习。  六、智慧课堂教师手机应用  1）支持教师通过手机查看课堂互动记录。  2）支持教师通过手机查看和审批家长提交的请假信息。  3）查看班级学生考勤情况。  4）发布和查看班级公告、查看学校公告及校内新闻。  5）查看学生定位信息、接收学生一键呼救消息。  6）查看和管理班级学生信息。  7）发布和查看学习任务。  七、智慧课堂家长手机应用  1）家长可在应用中，查看上课互动情况，知识点掌握情况。  八、智慧课堂后台管理系统  1）学生、教师、班级信息的增删改查。  2）设置学校围栏范围、设置上学放学时间。  3）发布校内新闻、校园通知  4）校内wifi管理  5）教师、家长端主页轮播图设置。  6）学生智能互动终端信息的查询。  九、资源库  1）提供匹配当地教材版本的高质量题库，并依据最新评测研究成果建立诊断模型。  2）支持教学过程中生成性资源的积累与应用，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录制的微课、推送的板书都能上传至云端，教师可通过课表查看该节课教学活动产生的一系列资源。  3）提供匹配当地教材版本的目录结构，资源（包括微课、试题、教辅等）准确挂接和存放在相应的目录节点下，方便教师上传、检索和浏览。  4）资源分类包括微课、课件、试题、一般素材、视频和教辅。教师可根据资源分类、年份、学段、年级、学科、教材版本等快速查询到资源，可直接进行线上预览查看，亦可下载到本地进行查看，并可直接将资源分享给其他教师或推送给学生。  5）根据自身教学需要，教师可下载合适的资源重新编辑后，上传至系统成为个人资源，同时也可发布至校本资源或区域资源，供学校或区域用户使用。 | 1 | 套 | 美时美课、优播课、鹏博士 |  |
| 39 | 智能互动终端 | 主体采用环保材质，坚固无毒害；屏幕采用墨水屏，保护学生视力。  一、硬件参数  1）屏幕尺寸：≥4英寸；  ▲2）屏幕类型：墨水屏；**（提供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屏幕分辨率：≥480\*720；  4）RAM：≥1G；  5）ROM：≥8G；  6）接口类型：Type C接口；  7）网络制式：至少包含GSM：B3/8；WCDMA：B1/5/8；LTE：B1/3/5/8/34/39/40/41；  8）无线制式：802.11b/g/n；  9）电池容量：≥1000mAh；  二、基础功能  ▲1）智能互动终端可展示学生的学校、班级、姓名、照片等基本信息；**（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可通过智能互动终端获取学生位置信息、查看学生活动轨迹；**（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可对智能互动终端设置学校围栏、家庭围栏；  4)一键呼救：可向老师或家长发送包含地址信息的短信和通知；  ▲5）支持通话，但仅能拨打家长或老师设置的号码。上课时间段屏蔽通话功能；**（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给家长发送接送时间的通知；  ▲7)可通过智能互动终端查看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作业内容。**（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课堂互动功能  ▲1）可与互动课堂平台进行数据互通，在上课时间开始后，可根据教师触发的相关动作与课堂平台进行答题、辩论等互动活动；**（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课堂平台发起考试后可查看对应试卷的答题卡，提交批改后可以查看得分情况和答案情况；  ▲3）在互动课堂中可实现单选、多选、是非等客观题型答题互动；**（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语音互动、拍照互动等形式。拍照互动结果可在教学设备中展示；**（提供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课堂互动过程中，可询问学生知识点是否掌握；  6）进入互动课堂后，禁用智能互动终端其它功能，互动时才会显示可点击内容，课堂结束后方可使用其它功能。 | 50 | 个 | 海信、华为、荣耀 |  |
| 40 | 充电柜 | 1．整机产品符合3C安全认证；  2．满足≥60台PAD充电；  3．ABS塑料隔板，防刮花PAD外观；  4．配置散热风扇；  5．采用静音万向角轮；  6．过流过载漏电保护功能。 | 1 | 个 | 腾浪、信京、奈高 |  |
| 41 | 千兆交换机 | 1.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87Mpps/144Mpps；  4.支持交流供电。 | 1 | 台 | 锐捷/华三/华为 |  |
| 42 | 无线AP | 1.吸顶式安装；  2.接入速率：2.134Gbps；  3.传输标准：802.11ac/b/g/n；  4.支持2.4GHz和5GHz；  5.供电：POE/DC可选。 | 2 | 只 | 锐捷/华三/华为 |  |
| 43 | 演讲台 | 1.材料：优质环保板材  2.尺寸：总长：1150mm；底座400\*400\*135mm；桌面：60\*38.5mm，桌面离地高度：950mm  3.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后进行调整 | 2 | 个 | 定制 |  |
| 44 | 机柜 | 1.尺寸：高\*深\*宽：≥1200mm\*600mm\*600mm；  2.高度：≥22U；  3.标准：兼容ETSI标准，符合IEC297-2等标准；  4.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1 | 个 | 三拓、神州、图滕 |  |
| 45 | 双联操作台 | 1.尺寸：1250mm\*900mm\*750mm（长\*宽\*高）；  2.主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材，铝型材，实木颗粒板；  3.带键盘托，桌面走线孔；  4.柜体带通风网孔；  5.标准机柜安装架，带托盘； | 2 | 张 | 国产 |  |
| 46 | 线材辅件 | 使用满足项目要求的HDMI线、SDI线、双绞线、RVVP1.5线，各类音、视频接头等。 | 1 | 项 | 秋叶原、绿联、山泽 |  |
| 47 | 系统集成 | 包含硬件设备的安装、软件集成、多个系统之间的对接，含工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工费用。 | 1 | 项 | 配套 |  |

**注：1、招标货物一览表中提供的品牌为参考品牌。**

**★二、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商务要求表** | |
| 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含卸货、搬运）；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累计延期达20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供应商索取经济赔偿。 |
| 2 | 交货地点：中标单位应承担将货物按供货期限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产品到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
| 4 | 质保期：本项目要求质保期免费上门服务3年，免费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5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①全系统3年免费上门保修，接到用户维修电话1个小时内响应，工程师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个小时内修复。如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则要求提供同等配置的同品牌同型号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②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培训并得到用户的认可。 |
| 6 | 报价总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
| 7 | 关于更新换代：如设备安装过程中，中标货物出现更新换代、停产等，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在不降低原中标货物配置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价格不予调整。 |
| 8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交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9 | 质量要求： ①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②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设备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③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 10 | 安装调试、验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须进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后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 11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
| ★12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职教中心远程直播智慧教室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2.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本项目最高限价：75.3260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 4 | 招标项目概况（具体内容、服务、技术要求以第二章为准）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
| 7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投标人可自行前往，中标后不得因现场环境等因素调整中标价（除采购人要求）。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宁海县分网发布(http://www.nhztb.gov.cn)；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投标人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 日14:00 时（北京时间）**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大厅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 日14:00 时（北京时间）**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大厅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方式以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如少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2、该费用须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九）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5）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1）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3.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如有）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1. **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竞争性磋商文件；

b.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c.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2.履约保证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4.履约保证金的退取：

**五、合同付款方法**

**六、完成质量要求**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八、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逾期一天处罚2000元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  格  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0%（如有）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法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商务技术70分 | 设备参数  响应程度  （38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货物配置和技术参数进行打分，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可，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8分；标有★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有▲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累计扣完将按无效标处理。（相同设备相同参数偏离按一项计算） |
| 技术方案  （5分） | 1）对本项目现有系统状况了解的深入性、整体调研需求分析的全面性进行评议，最高得2.5分； |
| 2）对产品配置技术方案全面性、先进性，并融合对未来应用的前瞻性，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得2.5分。 |
| 工程实施方案  （6分） | 1）对工程实施需求熟悉程度、合理规划内容的全面性进行评议，最高得3分； |
| 2）对施工组织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最高得3分。 |
| 工程进度保障方案（5分） | 1.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体系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评议，最高得2.5分； |
| 2）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网络图）逻辑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实现计划的管理程序和各阶段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进行评议，最高得2.5分。 |
| 培训计划  （5分） |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的方式、地点、时间的内容进行评议，最高得3分； |
|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的人数、资质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 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有相关系统安装维护能力、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最高得2.5分； |
| 2）对故障做出及时反应的时效性进行评议，最高得2.5分。 |
| 3）质保期（2分）：在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 业绩（2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节能环保  （2分） | 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邀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其中一月即可）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第二章 项目需求”填写，并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自行补充。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偏离/响应）”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第二章 项目需求 ★二、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偏离/响应）”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4）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